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美芬女士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譚潔強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甘慧明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助理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一次會議。

- 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6 號)
2. 委員備悉文件。
- 二 報告事項
  - 二(i) 2016-2017 財政年度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預計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6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6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6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6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 三 討論事項

三(i) 建議於毓華街加設電單車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6 號)

7. 何漢文議員介紹文件。

8.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現時毓華街停車灣提供三十個電單車泊車位，署方經考慮後認為該處有空間增加電單車泊車位數目，現正準備相關設計方案及諮詢文件，稍後將會進行地區諮詢。

9.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委員支持有關建議，欣悉署方將就此建議進行諮詢，希望署方能盡量增加泊車位數目，並盡快展開有關程序；

(ii) 黃大仙對外的交通接駁較差，不少需通宵或不定時工作的居民均以電單車代步，但區內一直欠缺電單車泊車位，居民對電單車泊車位的需求十分熱切；

- (iii) 以往曾成功爭取將部分屋邨內的其他車輛泊車位改劃為電單車泊車位，但礙於公契問題，領展及房屋署將該些泊車位還原，因此令區內電單車泊車位數量有所下降；
- (iv) 區內電單車泊車位嚴重不足及缺乏有管理的泊車場地，以致出現違例泊車或混亂的情況，例如近摩士公園游泳池及永光書院對出的天橋底，每隔一至兩年便發生電單車被縱火燒毀的事件。委員認為與其檢控違例泊車的市民，倒不如考慮安排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將區內合適的地方改建為電單車泊車位；
- (v) 黃大仙下邨的露天貨車停車場由領展管理，但該停車場沒有圍欄及管理員，電單車被盜事件時有發生。委員知悉領展將會於該處加設閉路電視，但仍未有聘請保安人員，故查詢警方對停車場的保安規格有沒有特別要求。另外，委員查詢會否考慮改劃部分貨車停車場的位置作電單車泊車位；
- (vi) 查詢區內有否提供中型貨車泊車位；
- (vii) 以往房屋署可就電單車及私家車的泊車位作彈性調配，但現時轉交予領展管理後便無法作靈活調整。委員表示無法掌握公共屋邨內可停泊車輛的位置，加上區內欠缺大型停車場，查詢居民有何途徑尋找合適的泊車位；
- (viii) 委員希望運輸署能提供黃大仙區內電單車泊車位的分佈圖，並查詢署方會否就區內的電單車泊車位作全面評估，在物色合適位置作電單車泊車位後，再與委員討論；
- (ix) 署方在規劃時須按地區的地理環境及比例考慮住宅與泊車位之間的距離；

- (x) 黃大仙區不僅欠缺電單車泊車位，更欠缺停車場(包括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委員認為如果只處理電單車泊車位數目，或零星地於部分地區增加數個泊車位是無助解決問題。運輸署需整體去考慮各停車場，包括領展及公共屋邨內各類型車輛泊車位的供應數目，才能宏觀地檢視此問題，並作全面規劃；
- (xi) 委員建議於正愛區沙田坳邨、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對出的電單車停泊區及竹園北區增加電單車泊車位。委員指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對出的電單車停泊區旁仍有空間停泊電單車，但由於該處未被正式劃為泊車位，使部分電單車因未能停泊於正式泊車位內而被控違例泊車。另外，居住於竹園北邨及盈福苑的居民因區內欠缺電單車泊車位，常常違例停泊電單車於鳳凰邨。委員已多次向部門反映有關問題，希望部門多加關注；
- (xii) 去年曾與運輸署代表研究於豐盛街海港花園對出的電單車停泊區增加泊車位數目，當時署方表示會考慮建議，但至今似乎仍未進行諮詢，因此查詢有關進展；及
- (xiii) 現時有很多貨櫃車及旅遊巴士違例停泊於竹園道，而晚間亦有數以十輛電單車違例停泊於竹園道及翠竹街。由於竹園道是雙線行車，若其中一條線道被佔用，所有車輛只能被迫使用同一條線道進出。另外，沙田坳道亦遇到相似情況，希望警方可跟進有關問題。

10.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回應指，署方一直有留意黃大仙區內電單車泊車位的使用情況。署方會因應需求適時實施下列措施以增加電單車泊車位的數目：

- (i) 透過批地條款，在合適的私人發展項目內要求提供適量公眾泊車位；
- (ii) 與各部門保持緊密聯絡，在有需要時盡量物色適當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並供應電單車泊車位；

- (iii) 監察臨時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如某類型車輛泊車位的需求特別殷切，會建議在臨時停車場續約時訂明停車場只可供某類車輛使用；及
- (iv) 在不影響交通、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有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路邊電單車泊車位。

11. 方崇傑先生表示可因應情況安排實地視察，以討論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事宜。另外，署方曾就海港花園對出位置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事宜進行地區諮詢並收到不同意見，現時正與不同持份者商討中。

12. 委員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委員建議署方研究擴充現有電單車停泊區的可行性，並提供可增加泊車位的數目，另外，正德街報攤旁的空間現時只供車輛上落貨，建議研究於該處增加泊車位；
- (ii) 彩虹區有電單車違例停泊於行人路旁，阻礙行人進出。委員指警方曾回覆因行人路較寬闊，故會容許市民在不阻礙行人進出的前提下將電單車停泊於行人路旁。委員查詢警方有否此酌情權；
- (iii) 於晚間（約八時左右）慈愛苑三期正門 19M 專線小巴站前有違泊情況，曾有小巴因泊車灣被違泊車輛佔用而被迫於馬路中央上落客，險象環生。委員請警方盡快加強執法；
- (iv) 現時有電單車違例停泊於彩虹巴士總站內已停用的停車站，而警方亦有於該處執法及移走違泊電單車。由於該處無作其他用途並建有上蓋，故建議將該處改劃為電單車泊車位；
- (v) 大部分區議員非常熟悉自己當區情況，但未能掌握整個黃大仙區電單車泊車位的供求狀況。委員希望運輸署能提供整體黃大仙區現有電單車位的資料予秘書處，再由秘書處轉發予所有區議員參考。議員可就合適增設泊車位的位置提出意見，待部門檢視後，再與區議員到場視察及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

- (vi) 除了電單車位外，區內私家車及客貨車的停泊位亦不足，希望署方能檢視整區內的停車場及電單車泊車位，或就區內泊車位的資訊製作一份小冊子予居民作參考。

13.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回應指，電單車泊車位佔用的空間較私家車泊車位為小。然而，現時馬路旁的停車灣上落客貨需求已非常大，因此在現有的停車灣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可行性較低。如於行人路增加電單車泊車位，則需先將現有行人路收窄，但會對行人構成一定影響。

14. 香港警務處譚潔強先生指，警方一向有在沙田坳邨及竹園道進行檢控工作。根據警方的政策，警方會集中人手於違泊嚴重影響居民的地點執法。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提醒前線警務人員加強檢控工作。就警方容許電單車違例停泊於彩虹道碧海樓對出行人路的說法，譚先生澄清指警方不會容許電單車停泊於行人路，並會檢控相關駕駛者不小心駕駛，因為此行為會對行人造成影響。

15. 香港警務處吳美芬女士補充指，警方就交通管制及執法會按靈活檢控的原則進行。對於委員提出有關晚間違泊車輛導致行人走出馬路等情況，吳女士表示警方不會容許此事發生，並會於整個黃大仙區嚴厲執法。

16. 委員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請警方檢視彩虹邨碧海樓對出行人路的情況；
- (ii) 關於屬領展私人物業的意見，區議會的職權範圍未必能處理；及
- (iii) 現時很多地區已納入私人公司(如領展)的管理範圍，查詢可向哪些政府部門(如房屋署)反映私人公司停車場管理不善的問題，以及政府部門可否介入處理有關事宜。

17.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未有關於停車場保安及管理的資料。

18. 主席總結，部門已就委員提出違泊的問題作討論及回應。而有關電單車泊車位，主席請運輸署提供現時區內電單車泊車位的分佈地圖及數量等資料，透過秘書處分發給區議員。區議員可就增加當區電單車泊車位提出意見，其後再按需要安排實地視察。

三(ii) 跟進彩虹邨至啟德發展區行人隧道(SW4)的工程進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6 號)

19. 莫健榮議員介紹文件。

20.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因此於二月二十六日覆函報告有關工程的進展，委員可參閱席上的信函(附件一)。

21. 主席總結，交運會將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委員的關注，並要求署方盡快取得撥款以推展工程。

(會後備註：交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表達委員對有關工程進度的關注，並希望署方能盡快取得撥款以推展工程。)

四 其他事項

四(i)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設計

2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上一屆區議會休會期間，收到嗇色園致交運會有關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設計的信函，內容指黃大仙祠旁露天停車場的面積因興建沙中線緊急救援通道而大幅縮減，而新建的運輸總站只能提供二十五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因此對區內旅遊巴士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並要求在新運輸總站內預留足夠泊車位供旅遊巴士使用。嗇色園希望委員正視區內旅遊巴士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並盡快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案。



23.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根據署方資料，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正與各部門商討運輸總站內交通及旅遊巴士停泊安排。署方會向路政署了解最新進展。

24.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雖然上一屆區議會未曾正式於會議上討論此事，但當時亦有議員表示希望於多層停車場內盡量增加旅遊巴士泊車位。委員希望署方日後提出的方案能接納委員意見；
- (ii) 路政署稍後雖然會向區議會介紹運輸總站內旅遊巴士停泊安排，但仍要就如何疏導黃大仙祠附近交通及提供旅遊巴士上落客區等問題作整體討論。委員建議署方研究於黃大仙道實施交通改善措施，使有關通道更加暢順及為將來旅遊巴士的上落客帶來便利，例如擴闊在黃大仙道近竹園南邨趣園樓行人道的停車灣；及
- (iii) 委員表示黃大仙祠是本區最受歡迎的旅遊景點之一，擔心將來如沒有黃大仙祠旁的臨時露天停車場供旅遊巴士停泊，旅遊巴士於附近一帶停泊及上落客將會遇上困難，因此希望署方盡早評估該處交通狀況，並就旅遊巴士停泊問題進行詳細規劃。

25.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署方已經安排路政署擴闊黃大仙道詠善樓對出的停車灣及增設供車輛使用的上落客貨設施。

26.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

四(ii) 有關九巴路線第 290 及 290A 號巴士於新蒲崗或鑽石山地區增設中途站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上一屆區議會休會期間收到一市民的信函，指現時新蒲崗及鑽石山一帶並未設有九巴第 290 及 290A 號巴士的中途站，因此建議於鑽石山地鐵站附近增設中途站。

28.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指，運輸署已與巴士公司考慮有關建議，九巴第 290 及 290A 號線提供來往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現時行車路線極長而全程行車時間亦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如按建議於鑽石山地鐵站附近增設中途站將會增加其行車時間、降低班次穩定性及影響現有乘客。現時鑽石山及新蒲崗一帶的居民可於龍翔道、鳳德道、太子道東或彩虹道乘搭九巴第 40 號或 42C 號前往荃灣，或乘搭九巴第 91M 號、296C 號或新巴 796C 及 796X 號巴士前往將軍澳。經上述考慮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對此建議有所保留，但會將市民意見記錄在案，在日後有需要檢討有關路線時作參考。

29.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委員認為早前第 290A 號巴士新設於龍翔官立中學旁的中途站與黃大仙站相近，地理上不及天馬苑站般理想，加上第 290 號巴士並沒有於該站設中途站，造成混亂，並希望查詢該站的使用率；
- (ii) 第 290A 及 290 號巴士平均約二十分鐘一班，於前路段的中途站相距十分鐘便會有其中一條巴士路線到站。可是由彩雲站開始，兩條巴士路線前後相距一至兩分鐘到達中途站，變相乘客錯過連續兩班車後便要等候較長時間，因此查詢可否調整有關路線；及
- (iii) 第 290A 及 290 號巴士車頭顯示屏會顯示該路線行經黃大仙，但部份市民，尤其長者未必清楚理解上述兩條巴士線會否經四順及觀塘一帶，因此希望運輸署向九巴公司建議，於車頭顯示屏顯示有關資料，向市民提供更清晰的指示。

30.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表示稍後會向委員提供有關九巴第 290A 號線龍翔道龍翔官立中學外的中途站的使用情況，並會將委員有關第 290A 號及 290 號線於彩雲邨站聯合班次及中途站乘客資訊的意見轉介巴士公司考慮及跟進。

#### 四(iii) 要求 113 號巴士延長路線至慈雲山

31. 黃逸旭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二)。

32.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指，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於早前曾因應西港島線而建議將隧巴第 113 號線由現時往來彩虹至堅尼地城縮短為往來黃大仙至港澳碼頭。自西港島線通車後，署方收到很多不同的地區意見，要求署方與巴士公司再次一併審視現時重組計劃內過海巴士路線的安排。署方理解及備悉委員建議將 113 號行車路線改為延長至慈雲山，並會與巴士公司在日後檢討有關路線時作參考，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跟進。

33.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贊成有關建議，極力爭取延長 113 號路線至慈雲山；
- (ii) 113 號路線會駛經黃大仙區內多個不同地區，但由於班次過於疏落或未能依照時間表準時行駛，以致此路線形同虛設。最近委員透過九巴公司增設的到站預報系統監察巴士到站時間，但大部份過海巴士路線未提供有關資訊，故無法監察。雖然巴士於總站有依時開出，但市民於區內其他中途站經常等候超過二十至三十分鐘仍未有巴士到站，因此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優化此路線，同時增加該路線的班次；
- (iii) 到站預報系統能為居民提供便利，呼籲運輸署與九巴公司反映，將此系統擴展至公司旗下所有巴士路線，並鼓勵其他巴士公司跟隨實施此優秀系統。委員指相似的系統早於其他國家運作多年，香港已落後於他人。因此希望運輸署積極與不同巴士公司商討實施實時到站預報系統；及
- (iv) 現時區內只有少數通宵巴士駛往慈雲山，希望能優化該路線並提供二十四小時行車服務。

34.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明白委員對 113 號路線服務班次的關注。由於 113 號路線行經交通繁忙的路段如紅磡海底隧道，故班次容易受交通擠塞影響。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密切監察該線的運作情況，有需要時檢討改善措施，以盡量減低對乘客造成的不便。

35. 另外，甘女士指運輸署一直鼓勵各巴士公司利用資訊科技，為乘客提供實時服務資料。現時九巴公司已於大部份路線提供實時到站預報系統的服務，而城巴及新巴公司亦會陸續推動有關設施及服務。由於大部份過海路線由兩間巴士公司聯合營辦，因此兩間巴士公司需要配合相關技術及設施，方能於過海路線新增此項服務。署方會鼓勵巴士公司陸續推動有關系統。最後，甘女士感謝委員有關通宵巴士服務的建議，並表示會與巴士公司再作研究。

36. 主席總結，到站預報系統及通宵巴士服務對黃大仙區居民帶來裨益，希望運輸署能與巴士公司全力推動有關建議。另外，主席查詢運輸署能否確實回應 113 號路線會否延長至慈雲山。

37.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表示，113 號路線原計劃建議縮短行車路線(即由彩虹至堅尼地城縮短至由黃大仙至港澳碼頭)，倘實施有關建議，才有空間研究調配資源以服務其他地區的可行性

38. 甘女士又指，由於 113 號路線牽涉多區，在諮詢各相關的區議會期間，署方收到各區的不同意見，而委員的意見亦會轉達至相關分部作研究，於全面檢討有關重組計劃時一併考慮。

#### 四(iv) 要求設立「新蒲崗交通規劃小組」

39. 雷啟蓮議員代表介紹意見書(附件三)。

40.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現時新蒲崗區內的交通情況已相當混亂，而運輸署於政策上不建議興建多層停車場。委員指出按照現時新蒲崗的土地規劃，有部份臨時停車場的用地已落實作其他基建(如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故可預計將來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會更嚴重；

- (ii) 委員認為斑馬線的遷移或改劃禁區等小型改善措施皆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因此希望能透過多個政府部門，尤其運輸署，一起就現時新蒲崗的交通問題作深入研究，並就如何運用將會搬遷的兩幅校舍用地作討論；
- (iii) 委員同意成立工作小組，因現時新蒲崗的交通問題已伸延至蒲崗村道慈雲山段；
- (iv) 隨著新蒲崗的變化，有很多酒店及新建的工廠大廈都相繼落成，加上七寶街正興建隧道通往啟德新發展區，相信新蒲崗工廠區日後的車流定必增加，希望相關部門能盡早展開規劃；
- (v) 現時四美街、五芳街及七寶街路旁上落客貨區經常被附近店舖(如車房或回收店)佔用，車輛被迫於馬路中央上落客貨，使新蒲崗非法上落客貨問題更為嚴重；
- (vi) 現時爵祿街為單程行車道，行經彩虹道的車輛不可左轉入爵祿街，因此所有車輛皆需要繞過越秀廣場才能駛入爵祿街，使車流增加。爵祿街已封路多時，但仍未有大型的工程開展。委員表示理解限制七米長的車輛不得於該路口左轉，但質疑為何連私家車都受限制。委員希望署方盡快檢討及改善有關問題；及
- (vii) 彩虹道是黃大仙區南北行的主要通道，希望署方能正視有關問題，並研究重開已封閉的路段及調整道路的方向，或考慮邀請專家檢視現時整個新蒲崗區的交通規劃。

41.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現時新蒲崗區內及鄰近地點正進行多項大型工程，如啟德河改善工程及啟德發展計劃第 3A 期基建工程內多項優化新蒲崗區內道路的工程。方先生表示工程進行期間的交通情況可能較為繁忙，故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商討優化措施，以舒緩工程期間區內的交通情況。另外，因應啟德河改善工程，現時爵祿街與彩虹道交界暫時不能左轉。方先生表示會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左轉限制的事宜。

42. 主席總結，由於新蒲崗區內的交通問題較為嚴重，而且牽涉多個政府部門，因此建議於交運會轄下成立「新蒲崗交通規劃工作小組」，專責討論改善該區交通問題的建議，並請相關部門列席會議，以便跟進。主席建議由秘書處發信邀請各議員參加工作小組，並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通過及確認工作小組的名單。在工作小組成立後，秘書處將邀請組員提名主席候選人，如有多於一位候選人，將會投票決定誰人為工作小組的主席。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三月二日去信邀請議員參加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組員名單將提交三月二十二日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通過。)

#### 下次開會時間

43.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4.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7



九龍拓展處  
Kowloon Development Office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keithchchu@cedd.gov.hk](mailto:keithchchu@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2301 1607  
Facsimile 傳真 : (852) 2369 4980  
Date 日期 : 2016 年 2 月 26 日  
Our ref 本署檔號 : ( ) in KD 2/29/14B  
Your ref 來函檔號 :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F, Empire Centre,  
6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敬啟者：

### 連接彩虹邨及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 SW4 的進展

本處已透過 貴委員會秘書處得悉莫健榮議員辦事處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就連接彩虹邨及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 SW4 的進展所提出的關注，現謹覆如下。

我們計劃在工程項目 469CL—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下興建擬議的行人隧道 SW4。我們已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就該工程諮詢了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得到普遍支持。我們現正安排就工程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批准撥款，預計工程可於 2016 年第 3 季展開，並於 2020 年完工。

多謝議員對行人隧道 SW4 的支持。如有任何進一步的查詢，請致電 2301 1473 與我們的工程師陳鳳平女士聯絡。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朱致康 代行)

2016 年 2 月 26 日



# 黃逸旭 ROGER WONG YAT YUK

黃大仙區議員 · 註冊社工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 R.S.W.

敬啟者:

## 要求 113 號巴士延長路線至慈雲山

現時來往慈雲山及中西區必須先乘接駁交通工具至黃大仙，交通過於轉折。故此，本人要求往中環及堅尼地城的九巴 113 號巴士線延長，駛經慈雲山，接載該區居民，方便該區居民來往中西區，並可增加以上巴士線的乘客量以增加車費收入。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各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黃逸旭先生

2016 年 2 月 19 日

黃逸旭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WONG YAT YUK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 九龍慈雲山慈正邨正旭樓地下25號

Address: G25, CHING YUK HOUSE, TSZ CHING ESTATE, TSZ WAN SHAN, KOWLOON

電話 TEL : 29273003

傳真 FAX : 22745131

E-mail: yatyuk@gmail.com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袁國強及全體委員台鑑

### 要求設立「新蒲崗交通規劃小組」

交通問題一直困擾著新蒲崗居民及駕駛人士，是區內一項急切需要解決的地區問題。為改善新蒲崗交通為目的，我們建議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新蒲崗交通規劃小組」(下稱小組)。

新蒲崗近年面對著新舊交替及轉型的挑戰。區內逐漸由工廠大廈轉變為全宅大廈及酒店，人口密度逐漸提高，對交通配套的要求亦相應提高。「綠置居先導計劃」落實，將會為區內提供近 900 個住宅單位；大磡村用地的發展亦預算有近 4050 個住宅單位分批落成，可以預料新蒲崗區內交通將會面臨極大的挑戰；通往啟晴邨及德朗邨的行車通道一旦開通，區內交通配套亦將面臨一定考驗。

就以上各項的挑戰，我們建議成立「新蒲崗交通規劃小組」，針對各項問題進行研究，並作出最佳的規劃及準備。

順頌

台安！

黃大仙區議員

李德康 雷啓蓮

2016 年 3 月 1 日